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金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川区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川区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山市古镇晶点照明灯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川区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海市鸿泰灯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金川区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海市鸿网光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金川区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金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.11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金川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昌市金川区惠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昌市金川区惠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